

107年第2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內政部、教育部、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黃副處長順昌代)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停工終解約異常案件儘速復工或重新發包，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列管3季者，將函送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本次無案件需副知審計部。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外，並提供審計部監督、稽察之參考，爰請各主管機關多加運用。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一)內政部「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

- 1.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五大管線之消防管線尚未核准無法申報建管單位開工，及調整基地內3處臨時置土區位置需函報農委會水保局核准，爰自107年4月26日起停工。

2. 農委會水保局已於6月核准3處臨時置土區位置；主辦機關墾管處高層近日將拜訪縣府消防局，俾儘速完成消防管線審查，本案預定107年8月15日復工。
3. 請內政部列入推動會報追蹤列管，督促主辦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俾利儘速復工施作。

(二) 內政部「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九標」：

本案已於107年6月4日復工，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三)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本案依106年1月25日督導會議結論暫時解除列管，惟因尚未結案，本會仍納入本次統計資料。

(四)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管線工程(第三標)」：

本案已於107年7月19日復工，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五) 雲林縣政府「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南工區)」：

本案已於107年7月16日復工，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終解約案件】

(一) 教育部「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國立東華大學)：

1. 主辦機關表示於107年6月21日召開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採購及設計案專家委員諮詢審查會議，決標方式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以篩選優質廠商確保工程執行順利；6月29日完成遴選委員作業、7月12日公告招標，訂於8月13

日第一次開標。另教育部業於107年3月份邀請專家學者訪視學校，並納入該部推動會報列管掌控辦理進度。

2. 請教育部依所提督辦意見積極辦理，以利儘速完成重新發包；另本案已連續2季列管，請主辦機關加速發包作業，避免連續3季列管通報審計部。

(二) 教育部「本校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主辦機關表示後續之「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變更設計及監造」於107年5月11日開標、5月23日評選、5月24日決標，目前進行細設階段，預計8月20日前完成預算設計書圖，9月底前完成工程決標。另教育部將視學校辦理情形，不定期聘請專家至學校輔導訪視，以協助學校依預定期程完成本案相關作業。
2. 請教育部依所提督辦意見積極辦理，以利儘速完成重新發包。

柒、散會(下午4時)